

江苏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个独立包装，其中 12 个独立包装为检验样品，3 个独立包装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型号卫生纸产品 15 个独立包装。

3.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2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5	D65 亮度/亮度	GB/T 7974-2013
6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461.1-2002

	横向吸液高度	
7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柔软度（纵横向平均/成品 层）	GB/T 8942-2016
8	抗张指数/ 抗张指数（纵向/横向）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荧光性物质	GB/T 20810-2018 QB/T 4509-2013
10	重金属含量（铅、砷）	GB/T 20810-2018
11	球形耐破度（成品层）	GB/T 24328.7-2020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QB/T 4509-2013 《本色生活用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